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可換股債券由擔保契據及股份押記契據擔保。根據股份押記契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Xinxing Company Limited以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受益人押記9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4%）（「押記股份」），以確保所有義務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相關交易文件（包括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押記契據）項下之義務。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屆滿，但本公司未能支付本金額300,000,000港元及利息，此事構成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款項仍未結清。

本公司獲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Lai Kar Yan先生及Ho Kwok Leung Glen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Chance Talent委任為Xinxing持有的940,000,000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因此，Xinxing的董事對押記財產的管理權（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股份及證券押記賬戶）已暫停，且本公司在未經接管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對押記股份的任何轉讓進行登記。本公司董事會被要求於收到接管人信件起計七日內，確認其同意委任由接管人提名的一名董事會觀察員。

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公告」），內容有關Xinxing（作為賣方）、陳承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作為Xinx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北控城投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北控城投香港」或「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Xinxing同意出售及北控城投香港同意向Xinxing收購554,193,49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以Chance Talent為受益人予以押記，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50%，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北控城投香港同意，於買賣協議完成時，554,193,490股股份將押記予建銀國際證券或Chance Talent指定之實體。由於已委任接管人，買賣協議的完成須經接管人書面同意。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尚未完成。

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目前尚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及情況下另行發佈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昭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